

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



No.BDC20212601

兹有陈 [REDACTED] (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经我局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核查, 截止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十时五十七分三十七秒, 在我局有如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买受人)	房屋坐落	幢号	房号	所在层	建筑面积	用途	房屋性质	状态
所有权证	LC2007657	陈 [REDACTED] 蔡 [REDACTED]	鲤城街道坝垵社区党校路			6	181.2	成套住宅	存量房	已限制登记。已办理抵押权登记。



查询土地信息请到自然资源局调档查询。

备注1: 不排除查档申请人其它不动产未登记情况。不排除因未提供身份证明导致不动产权利人与查询申请人同姓名无法出具证明的情况。不排除产权已灭失, 未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的情况。此证明仅供公检法等职能部门使用。

备注2: 因数据整合及其他原因, 通过电脑及自助终端检索的查询结果可能与登记簿不一致。作为登记依据使用应以登记业务部门认定的登记簿为准。如对本查询结果有疑问, 请到登记部门办公室或档案室核实。该查询信息证明系为电子查询证明, 仅供参考。此证明仅供公检法等职能部门使用。

备注3: 不包括网签、备案信息。此证明仅供公检法等职能部门使用。

声明: 查询人对查询中涉及的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他人, 也不得不正当使用。